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5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7 月 1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16346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並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相關規定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 5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訂為新臺幣 7 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債券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1 仟萬元。
- 四、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 7 年，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發行，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屆期。
- 六、票面利率：年利率 2.50%；固定計息。
- 七、還本方式：本債券屆期依面額一次還本；不得中途解約、不得由發行銀行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買方不得賣回予發行銀行。
- 八、銷售對象：排除非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專業投資人定義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
- 九、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 10 月 26 日）：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BBB-」與「twA-3」，評等展望「穩定」；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十、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一次，單利計息；債券付息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付息期間計算至還本日止，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十一、還本付息：本債券由本行指定分行辦理還本付息；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並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債券付息日期為每年 11 月 15 日，還本日為 113 年 11 月 15 日，付息日與還本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時，則以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遲延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跨行匯款手續費將由應付本息中內扣）
- 十二、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十三、債券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投資風險：
 - (一)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二)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本債券為次順位金融債券，其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惟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四)本行或所屬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五)除本行遭遇清算、破產、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之承購人或持券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六)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時，自清算、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 (七)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但本行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不得作為本行之授信擔保品。
 - (八)本債券辦理轉讓、提供擔保、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九)本債券之時效，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如有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來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息金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十一)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於本行網站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十四、本發行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